

##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500646

---

投诉人：	THE IAMS COMPANY (爱慕思公司)
被投诉人：	MaJia (马佳)
争议域名：	<iams.net.cn >
注册服务机构：	成都世纪东方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THE IAMS COMPANY(爱慕思公司), 联络地址是 315 Cool Springs Blvd. Franklin, Tennessee 37067, USA. 美国田纳西州 37067, 富兰克林冷泉大道 315 号。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北京路盛(上海)律师事务所, 联络地址是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207 号 536 室。

被投诉人是 MaJia (马佳)。联络地址是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辽沈二街 2 号, 电子邮箱是 25386576@qq.com。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iams.net.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成都世纪东方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是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218 号峰汇中心 2 栋 1506 室。

2015 年 9 月 16 日, 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 CNNIC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 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14 年 11 月 21 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并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15 年 9 月 16 日, 以及 2015 年 9 月 22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先后两次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成都世纪东方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注册服务机构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iams.net.cn>的注册人是 MaJia (马佳), 联系地址是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辽沈二街 2 号，电子邮箱是 25386576@qq.com。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向被投诉人 MaJia (马佳)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投诉人的投诉书作出任何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向争议双方发出正式审理通知，表示将指定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候选专家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遂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Dr. Timothy Sze)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并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 14 天内（2015 年 11 月 16 日之前提交裁决书）。

##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的品牌为<IAMS>，中文名称为“爱慕思”，于 1946 年在美国成立，通过 1982 格雷·马斯利(Clay Mathile)对投诉人的收购，投诉人逐渐确立了其在全球猫狗营养食品及护理产品行业的领先地位。1999 年 9 月，投诉人被全球知名的日用消费品公司宝洁公司 (P&G) 纳入旗下，业务规模得到更快速的发展。2014 年，全球食品生产巨头玛氏公司 (Mars Inc) 收购了 IAMS 品牌，进一步推动了投诉人在全球的业务拓展。

投诉人主要经营 " IAMS 爱慕思 " 和 " EUKANUBA 优卡 " 两种系列的猫粮和狗粮，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七十多个国家均有销售。IAMS 宠物食品于 1994 年首度在中国上市，一直深受宠物主人喜爱。

近七十年来，投诉人一直持续、公开使用< IAMS >商标，并投入了大量资源广泛宣传、推广< IAMS >商标宠物食品。为了向全球消费者宣传其产品，投诉人专门开设了多个官方网站，包括但不限于<iams.com>、<iams.com.hk>、<iams.com.tw>等域名，使得消费者可以及时、快速地通过互联网了解投诉人及< IAMS >产品的最新信息。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iams.net.cn>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注册。依据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资料确认显示，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 MaJia (马佳)。联络地址是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辽沈二街 2 号，电子邮箱是 25386576@qq.com。

### 3.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均具有恶意。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将争议域名<iams.net.cn>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未在答辩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意见。

###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接纳，本投诉乃基于< IAMS >企业字号及英文商标< IAMS >商标以及“IAMS”品牌，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民事权益，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的域名登记。上述意见是参考《程序规则》第 31 条、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政策》）而作出的。见：Maxtor Corporation v.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Orkin Expansion, Inc. 诉 威海市快帮忙城市害虫防治服务有限公司，HKIAC 案件编号 DCN-1200493）；以及 Webjet Limited 及 Webjet Marketing Pty Ltd. 诉 高发强，HKIAC 案件编号 DCN-1200464。

依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早于争议域名之注册日期，1992 年起就分别在中国香港、澳门和内地注册了< IAMS>商标，中国内地商标注册证第 665256 号、第 587013 号以及第 6535011 号等。并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了多个“IAMS”系列商标及域名。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IAMS”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在争议域名<iams.net.cn>中，“.net.cn”是域名的网缀。其主要组成部分是“iams”。显然，争议域名中的“iams”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中<IAMS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证明这些为支持投诉人对“IAMS”标志和名称均享有民事权利之证据。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iams”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IAMS”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AMS”既不是被投诉人及/或争议域名的注册联系人的公司商号，又非其商标。投诉人表示其从未许可被投诉人及/或争议域名的注册联系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及/或争议域名的注册联系人注册带有“IAMS”的争议域名。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及/或争议域名的注册联系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要求。

####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1).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已获取不正当利益；
- (2).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3).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4). 其他恶意情形。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就“IAMS”商标拥有的知名度。投诉人使用其“IAMS”商标、<iams.com>域名及其“IAMS”品牌在先。通过在世界各地长期贯彻

使用，投诉人之“**IAMS**”商标已广为人知，是一个比较知名的商标，尤其是在宠物食品与用品相关界别中。**IAMS** 宠物食品于 1994 年首度在中国上市，一直深受宠物主人喜爱。

专家组认为，“**IAMS**”这个标志或名称具有一定的显着性，不是汉语拼音、日常用字或用语，且被投诉人也没有就其选择注册这个争议域名提供合理解释。而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将该域名注册，这事实本身已具有恶意。基于 **IAMS** 系列商标在宠物食品与用品行业的知名度及传媒就 **IAMS** 品牌在中国的宣传报道，可见被投诉人于注册争议域名时并不可能不知悉投诉人 **IAMS** 系列商标。

依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iams.net.cn>，其网站将跳转到 <iams.cc> 名为“爱慕思“**IAMS**”官网·中国”的网站。从该些网站的内容可见，被投诉人显然知悉投诉人公司以及 < **IAMS** > 系列商标。被投诉人的网站还提供虚假的“**IAMS**”产品真伪验证服务，并藉此吸引消费者访问其涉嫌销售疑似“**IAMS**”宠物食品的淘宝店铺 “特种宠物部队”（ID“SYMAJIA”）。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域名的目的显然是希望制造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误导希望登陆投诉人官方网站或授权网站的用户，劫持本属于投诉人官方网站的网络流量，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业务活动必然有所了解，包括投诉人就“**IAMS**”这个标志或名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的情况下仍将其注册为域名，具有试图规避《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管辖的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符合《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恶意的要求。

## 5. 裁决

基于以上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定将争议域名 <iams.net.cn> 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施天艺

Sole Panelist: Timothy Sze

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